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高菁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9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千元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菁莉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為被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臺北地檢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284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27日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全卷無訛，並有臺北地檢114年度緩字第1666號緩起訴執行卷宗可參。而扣案之3,000元係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為被告所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90頁）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韶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